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 一、 单位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三、 收支总体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十一、 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根据区委、市人民检察院的指示、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组织贯彻落实。
4. 依照法律规定对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 负责对区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案件的审查、立案和分流；负责检察机关内部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案件流程监控；负责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的管理；组织协调案件质量评查和检察业务考评。
11. 负责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宣传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区检察院基层院建设和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相关人员的法律职务。

13. 负责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

无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关内设机构

内设 3 个职能部门和 2 个行政部门。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控告申诉、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检察信息技术、人民监督员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检察政务、计财装备、后勤保障、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车辆管理、警务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政治部

负责机关党建、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派驻乡镇检察室、干部宣传教育培训、检务督察及其他综合性工作。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本部门没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直属事业单位

本部门没有直属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5 年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479.3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收入预算 1,479.36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6.65 万元，占 9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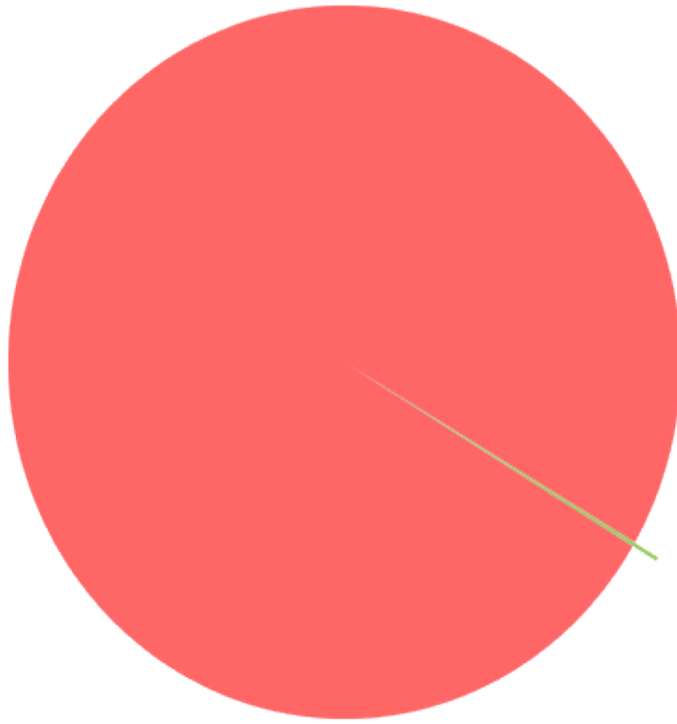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收入 2.71 万元，占 0.1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支出预算 1,479.36 万元（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3）。其中：基本支出 1,186.65 万元，占 80.22%；项目支出 290.00 万元，占 19.60%；上年结转收入 2.71 万元，占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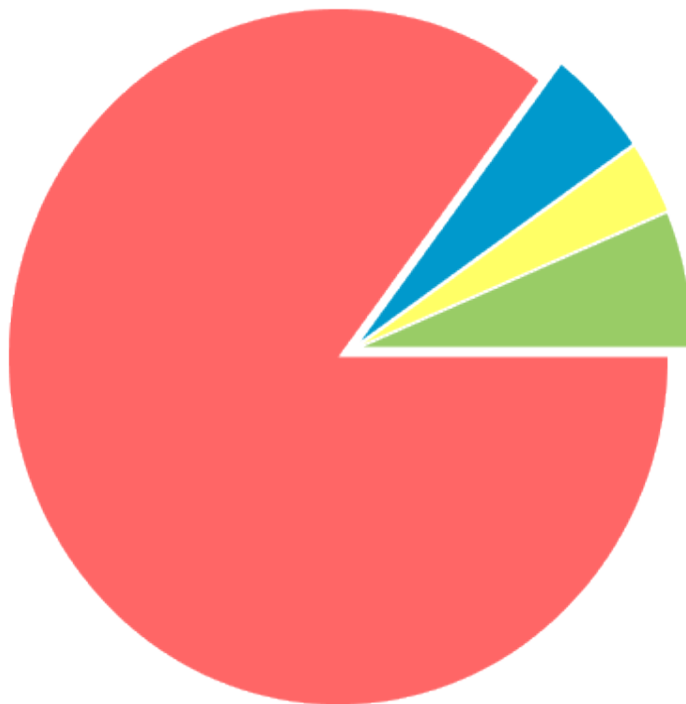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76.65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26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68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详见单位（单位）预算公开表 4,5,6,7）：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基本支出 1,186.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52 万元，增长 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37.25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2.73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公用经费减少是由于压减不必要开支，厉行节约所致。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43.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支出 142.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9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3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项目 1 个，主要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71.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3.84 万元，增长 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压减部分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3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60 万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1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事业人员工资正常晋升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9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3万元，增长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8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较上年减少一人，工伤保险缴费相应的较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8.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4.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事业人员医疗缴费支出与上年无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0.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2.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96万元，增长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五、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 15.5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5.5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2. 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接待上级院及兄弟院交流学习计划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下降 6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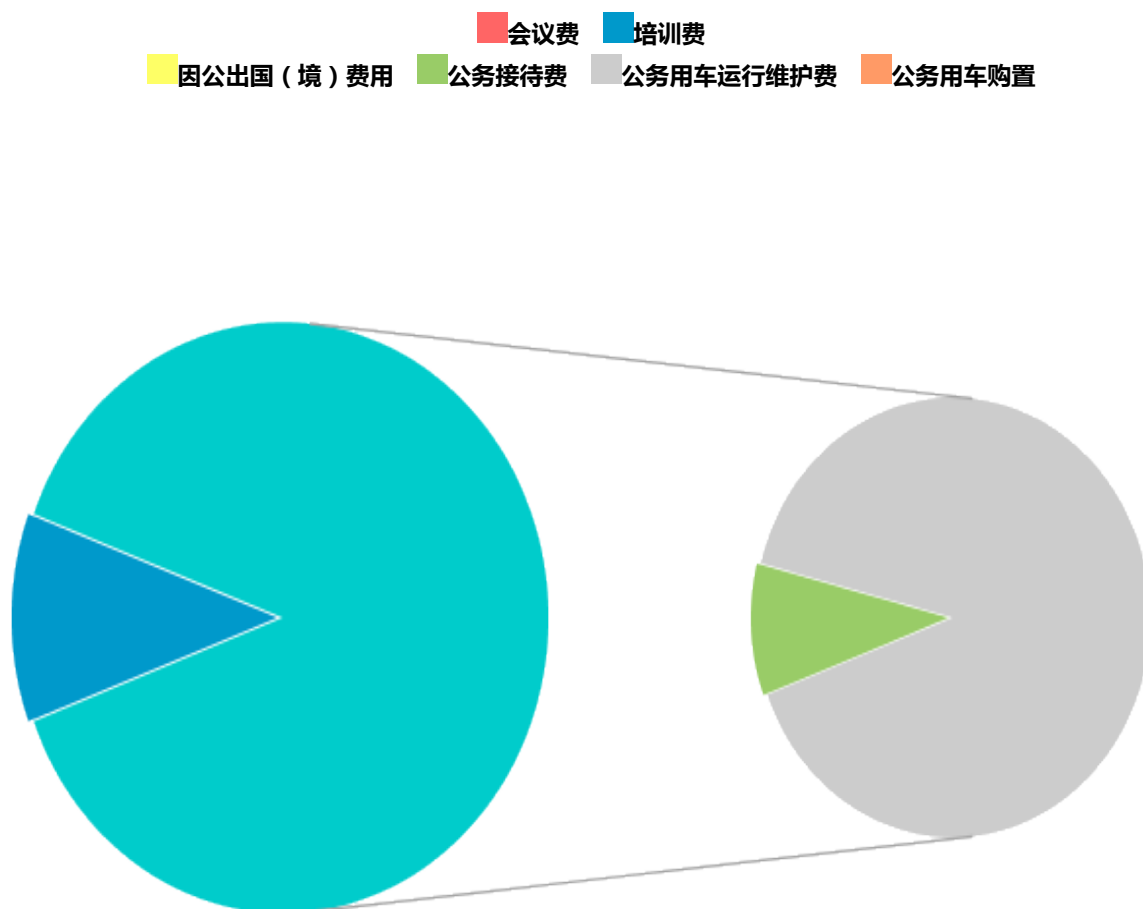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 培训费 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压缩了各类不必要的培训计划。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无会议计划。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17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7 万元，下降 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维持正常运转，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减各项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9.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00 万元。

2025年，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85.3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650.00平方米，价值1,102.54万元。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价值182.08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266.94万元。2025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102.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2025年计划征收0.00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为贯彻《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中央和省级财政配套转移支付资金，同级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解决基层院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的需要。

2、立项依据：为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各地要以《办法》实施为契机，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到位率、所占经费比重等作为量化指标，进行财务分析。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将中央、省及本级财政安排的经费全部纳入同级检察机关的年度预算，防止以中央和省级政府安排的经费抵顶本级财政应当安排的支出。

3、实施主体：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周期：2025年度1-12月全年

5、实施计划：计划购置办案业务装备 102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98 万元，切实保障办案需要。

6、年度预算安排：200 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强化法律监督，提高办案质量，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履行检察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安排。
2. 专项转移支付未安排。
3.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未安排。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4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2 个，公开率为 100.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4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2 个，占本单位项目的 100.00%。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0 个，完成率为 0.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年初预算购置办案所需设备。严格落实

相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设置核心绩效指标，结合实际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值。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个，占本单位项目的100.0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2个，完成率为100.00%。“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快项目验收进度、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快项目验收进度、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在单位内部通报整改情况：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督促各业务部门按年初预算购置办案所需设备。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如期完成整改。

3.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4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3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个，转移支付项目1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00%。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绩效自评结果随单位决算报送财政和决算公开。

4.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4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00万元，2025年度增加单位预算项目0个，增长率0.0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5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5年，纳入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其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基本运行、重点履职、单位综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8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9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

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

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1、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2、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3、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5、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7、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8、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

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

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咨询费、评审费等。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离休人员特需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

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2、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3、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64、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65、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02月25日

附件：1.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3.7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6.65	本年支出合计	1,479.36
十、上年结转	2.71	二十九、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1,479.36	支出总计	1,479.36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76.65
经费拨款	1,476.65
本年收入合计	1,476.65
十、上年结转	2.71
财政性资金结转	2.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2.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1,479.36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1,479.36	1,186.65	290.00	2.71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63.74	971.03	290.00	2.71
[20404]检察	1,263.74	971.03	290.00	2.71
[2040401]行政运行	871.55	871.55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30		290.00	2.30
[2040450]事业运行	99.48	99.48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0.41			0.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74.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8	73.1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8	70.98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卫生健康支出	48.94	48.9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4	48.94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2	20.72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68	92.68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68	92.68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68	92.68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1,476.65	一、本年支出	1,476.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7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61.0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76.65	支 出 总 计	1,476.65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501009]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1,476.65	1,476.65	1,186.65	290.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476.65	1,186.65	29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03	971.03	290.00
20404	检察	1,261.03	971.03	29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55	871.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0		29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9.48	9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18	73.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8	70.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4	4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4	4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2	2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8	9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8	9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8	92.6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186.65	1,043.74	142.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0.99	1,040.99	
30101	基本工资	423.41	423.41	
30102	津贴补贴	208.58	208.58	
30103	奖金	41.06	41.06	
30107	绩效工资	19.12	1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8	7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2	2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2	2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2.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68	92.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60	13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1		142.91
30201	办公费	7.63		7.63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19.00		19.00
30207	邮电费	4.94		4.94
30208	取暖费	25.13		25.13
30211	差旅费	17.08		17.08
30213	维修(护)费	1.90		1.9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1.86		1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2		36.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	2.75	
30302	退休费	2.20	2.20	
30305	生活补助	0.35	0.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1	2	3	4	5	6	7
[501009]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15.50		1.50		14.00		2.0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176.03	91.03	85.00
1	[30201]办公费	7.63	7.63	
2	[30202]印刷费			
3	[30205]水费	0.80	0.80	
4	[30206]电费	19.00	19.00	
5	[30207]邮电费	9.94	4.94	5.00
6	[30208]取暖费	25.13	25.13	
7	[30209]物业管理费	55.00		55.00
8	[30211]差旅费	17.08	17.08	
9	[30213]维修(护)费	26.90	1.90	25.0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表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滕东杭		联系电话	18893109228	
预算情况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43.74	上级财政补助	200.00
		公用经费	142.91	本级财政安排	1,276.65
		合计	1,186.65	其他资金	2.71
	项目支出	本级	292.71	收入预算合计	1,479.36
		对下转移支付	0.00	支出预算合计	1,479.36
		合计	292.71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深入推进“互联网+检察工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全面提升检察工作信息化水平。以电子检务工程六大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强投资保障，优化工作布局，促进检察信息化建设规范化科学化集约化发展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本运行指标	10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节约率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重点履职指标	30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诉批捕案件结案率	≥98%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25 件
		质量指标	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5%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宣传活动开展的及时性	及时
			办理审查批捕起诉案件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成本控制了、	≤2 万元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成本	比上年有所下降
部门综合指标	30	经济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持续化解社会矛盾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公众遵纪守法意识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	加强辖区生态污染公益诉讼案件侦办，提升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组织建设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宣传培训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制度建设	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改革创新	司法警察为刑事案件审查提供安全保障	持续提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p>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 保障检察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提供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后勤服务管理, 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采暖及维修维护服务。通过完成以上工作, 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进一步优化服务, 强化管理, 为全院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 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9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公楼水箱清洗服务	=2 次/年
				办公楼外墙清洗服务	=1 次/年
				办公楼安保服务	=24 小时
				后勤保障服务人员数量	≥12 人
			质量指标	办公楼安全保障服务质量	=100%
				办公楼保洁服务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办公楼水暖电维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引入第三方服务公司, 提供优质安保、保洁、会务保障	优质
			社会效益	计划通过服务外包形式完成后勤保障服务	公平公正公开
			生态效益	达到良好的生态效益指标	≥9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干警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2.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71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检察机关的业务装备购置以及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完成各类检察工作及专项行动，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完成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工作，完成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均达到验收标准，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95%以上，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及时回复群众来信，促进改善全省检察机关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2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15 件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	=8 套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 件
				办理公诉批捕案件数量	≥500 件
				开展专项行动种类	≥5 类
				开展检察工作的种类	≥8 类
				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数量	≥20 件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办结率			=100%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公诉批捕案件办结率	≥95%		
				案管部门通报的核心业务数据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开展专项行动及时性	及时
						购置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及时性	及时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司法救助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改善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提供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90%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供						
舆情妥善处理率	≥90%						
生态效益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					
可持续影响	典型案件办理的持续影响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